

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856.htm (1 9 8 3 年 7 月 9

日国务院发布) 公路是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一个重要基础设施，必须保证公路运输安全畅通。但近几年来，任意侵占、损坏公路设施，乱砍滥伐行道树木的现象常有发生，造成公路不通，事故频繁，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。为坚决刹住这股歪风，切实加强公路路政管理，维护公路设施，保证安全畅通，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：一、公路（社队自修、自养的乡村道路除外）及其附属设施，包括两旁已划定的用地，都是国家财产，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占或破坏。二、严禁在公路上和两侧留地范围内建房搭棚、挖沟引水、埋设管线和电杆、烧窑、开山采石等。公路两侧留地是为修建排水系统、取土修路、造林绿化、巩固路基用的，并非征而不用，已被侵占的要限期退还。当前，在现有公路两侧留地范围内已埋设的管线、电杆，有协议的按协议执行；没有协议的，由公路部门与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协商解决。农田灌溉，临时确需引水跨过公路，事前要报请公路部门批准，并切实采取措施，保护公路，保证公路安全畅通，事后由使用者立即修复。三、严禁在公路上和排水沟内打场晒粮、摆摊贸易、堆放物料、积肥制坯、放牧牲畜、种植农作物、设置路栏等，已有的应限期清除。公路沿线的区、乡、镇人民政府和社、队，要认真帮助农民解决打场晒粮的场地问题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安排好集市贸易的地点，对在公路范围内进行集市贸易的要动员迁移

。四、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上、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不得采挖砂石、筑坝拦水、压缩河床，在桥涵附近不得烧荒，倾倒垃圾等。五、严禁动用、迁移、损坏和涂改公路标号志、测桩、界碑、护栏及其他附属设施和养护材料、机具等。六、严禁乱砍滥伐和毁坏公路树木、花草。公路两侧树木是为巩固路基、保护路面、防风固沙、美化环境、舒适行旅种植的。生产的木材是国家资源，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任意砍伐。七、严禁履带车和铁轮车在公路路面上行驶。农用拖拉机需要跨越公路时，应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跨越。如有损坏应由使用者负责修复。重型车辆超过现有桥梁载重标准时，须经公路部门同意，并采取安全加固措施后，方准通行。八、因特殊情况，必须占用、利用公路时，应事先报公路主管部门批准，并签订有关的协议。九、各级公路部门是各级政府负责公路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必须认真行使职权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，给予支持。公路沿线的区、乡、镇人民政府和社、队要经常向群众宣传有关保护公路的规定，与公路部门共同管好公路，对侵占和破坏公路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和制止，并清除现有的各种障碍。十、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规章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，或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对抗拒和阻挠公路管理人员执行任务，殴打公路管理人员者，司法部门应依法惩处。近几年发生的这类案件尚未处理的应迅速查清，认真处理。加强路政管理，清除各种路障，任务重，情况复杂，各级公安、司法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，认真做好这项工作，协助公路部门解决好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公路安全畅通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